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6〕459号

关于征集“十三五”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重点建设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央管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高校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、培养和集聚创新人才能力，推动优势学科建设发展，经研究，拟在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布局建设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。现就重点建设指南征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工作考虑

1.新增布局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注重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工程的衔接，加强学科交叉和薄弱领域布局，促进实验室结构、领域、区域布局优化。

2.“十三五”择优新建数量为70个左右。原则上不与国家和教育部已有布局重复、雷同。

3.重点建设指南遴选工作将在教育部科技委相关学部初选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后按程序确定。

4.对列入重点建设指南的实验室，将在“十三五”期间分批进行建设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请根据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教技〔2015〕3号），结合总体工作考虑予以推荐（不局限于本校优势）。

2.央管高校每校可凝练提出不多于3项的重点建设指南建议；有关省（区、市）可结合以上要求和地方高校发展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凝练提出不多于3项的重点建设指南建议。

3.请按照附件格式，将推荐的重点建设指南建议于2016年12月31日前行文报送我司基础处（一式一份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科技司基础处，邵海涛，010-66096301

电子邮件：kjsjcc@moe.edu.cn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

附件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建议（格式）


教育部科技司
2016年11月29日

附件：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建议（格式）

实验室名称：

所属领域：请勾选

- 数理科学 地球科学 生命科学 信息科学
工程科学 材料科学 化学科学 交叉综合

一、列入建设指南的必要性、依据和意义（400 字左右）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、依托主要学科情况（300 字左右）

三、国内建设优势高校分析（300 字左右）

四、与本指南建议领域或方向相近的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情况

请用 A4 纸，正文采用宋体 4 号字，行距 1.5 倍。